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2307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

被告 蔡忠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409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521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5,409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18日下午5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

01 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捷運市府站前時，因行駛不慎擦撞原告
02 所承保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所有並由訴
03 外人徐致翔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04 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嗣經原告承保戶向原告書面通
05 知辦理出險，原告已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合計45,521元（零件
06 21,110元、板金5,768元、塗裝18,643元），然因零件有折
07 舊問題，故原告就上開零件部分，僅請求折舊後之金額即1
08 0,998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
09 請求被告賠償35,409元（計算式：10,998元+5,768元+18,
10 643=35,409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409
11 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2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則以：我是被撞得。系爭車輛從我後面追撞，原告怎麼
14 可以向我求償？照理講我沒有錯等語，資為抗辯。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上開時地擦撞系爭車輛，造成
17 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保
18 險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9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估價
20 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道
21 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2 (二)被告固辯稱其就本件事故未有過失，並以前開情詞置辯。惟
23 觀本院於114年8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勘驗本件事故發生當時
24 之系爭車輛之行車錄影畫面內容，結果如下（見本院卷第12
25 5頁至126頁）：

26 「紀錄時間1分20秒時，系爭車輛行駛在文心路二段外側車
27 道。

28 紀錄時間1分55秒時，系爭車輛行至大墩二十街口時，被
29 告騎乘之機車出現在系爭車輛左前
30 方並持續斜往道路邊緣行駛。

31 紀錄時間1分57秒時，系爭車輛前方與被告騎乘之機車後

端碰撞，系爭車輛喇叭響起，被告
頭偏右後觀看，兩車仍持續前行。
紀錄時間2分0秒時，被告駕駛之機車煞車燈亮輛起，系爭
車輛前車頭碰撞被告騎乘之機車後端
。

紀錄時間2分8秒時，兩車駕駛互相叫罵，系爭車輛駕駛人
2分26秒許時下車持續理論，被告於2
分32秒許騎乘機車離去。」等情。可
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捷運
市府站前時，逕自系爭車輛左方切入系爭車輛前方並持續
往道路邊緣行駛，參以事故發生時間為下午5時46分許且該
路段為臺中市市區主要交通幹道、正值車流量尖峰時刻並
壅塞，被告於駕駛肇事車輛時，本應更為謹慎小心，然被
告駕駛肇事車輛欲超越系爭車輛時，本即應注意右方直行
來車，被告疏未保持安全距離，猝然自系爭車輛左前方切
入系爭車輛前，致系爭車輛駕駛人不及反應肇生本件第一
次碰撞，被告又於行車紀錄器紀錄時間2分0秒時，突然煞
車，致系爭車輛前車頭第2次碰撞被告騎乘之機車後端，顯見
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其行為與系爭車輛
所受損害自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
賠償責任甚明。另審之當時交通壅塞情況，系爭車輛與肇
事車輛間所存約數十公分之車距，在兩車駕駛人均注意並
行間隔、小心駕駛之情形下，應無危害安全之虞，被告既
未舉證系爭車輛駕駛人有何其他未注意並行間隔、未小心
駕駛之情事，即難認定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有未保持安全車
距之過失，併此指明。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
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

第196條亦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觀之原告提出估價單內容，可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最終支出修理費45,521元（零件21,110元、板金5,768元、塗裝18,643元）。而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原告所支付之零件費用8,109元，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所示，系爭機車自111年9月出廠，迄112年10月18日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為1年2月，揆諸上開規定，系爭車輛應以使用1年2月計算折舊，是依前揭方式計算，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10,998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故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35,409元（計算式：10,998元+5,768元+18,643=35,409元）。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01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
02 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
03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6 給付35,4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4月9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09 本院審酌結果，核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10 述，附此敘明。

11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2 第436條之20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14 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15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並依
16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9 法 官 陳玟珍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6 書記官 王素珍

27 附表

28 -----

29 折舊時間	金額
30 第1年折舊值	$21,110 \times 0.438 = 9,246$
3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110 - 9,246 = 11,864$

- | | | |
|----|----------|---|
| 01 | 第2年折舊值 | $11,864 \times 0.438 \times (2/12) = 866$ |
| 02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11,864 - 866 = 10,998$ |